



養鹿事業 利益優厚

合作發展多目標牧場

青玉

台灣在開發之初，成羣結隊的鹿滿山遍野。其後經過無限制的捕獵，至今自然繁殖的野生鹿已成稀少動物了。

養鹿在台灣一直是小規模的農村家庭副業。近年來，由於養鹿利潤提高，才有較具規模的專業經營。

鹿茸、鹿血、鹿鞭都是名貴的中藥補品，鹿皮可加工製革。鹿肉營養價值高，蛋白質含量高於牛肉，但含熱量（卡路里）極低，是一種保健的「低熱量」食品。

台灣養鹿很值得提倡，發展為一種新興事業。就國內市場而言，目前台灣鹿茸產量供不應求，每年必需大量進口，才能滿足市場需求。

雖然就現在的情況，暫時無力外銷。但如發展以生產鹿肉、鹿皮為主的大規模放牧，是很有前途的。

鹿是反芻動物，沒有膽囊，非常敏感而胆小。前腿骨與軀幹骨架分開，行動異常靈活敏捷，在陸上是奔騰跳躍的能手，在水中是能游善泳的健將。

水鹿、梅花鹿和羌是台灣特有的野生鹿，其中以水鹿經濟價值最高，品種優良，除北美與義大利種外，可算是世界最好的品種。

目前台灣養鹿，在於出售鹿茸與仔鹿的利益。公鹿採茸，雌鹿繁殖。鹿茸是公鹿的性徵之一，上品鹿茸珍貴無比，即一兩鹿茸相當於一錢黃金之價格。

現嘉義產地市價，鹿茸一兩七〇〇元，到了台北就要一千元了。

公鹿滿一歲以後，開始發茸，二歲，就可剪茸。一般是在舊曆年節前後，角坐脫落，清明節左右長茸，長茸後六五至七五天可以鋸割。

割鹿茸，要在清晨五至六點，因為那時活動量少，出血較少。每年可鋸茸一次。鹿茸一年年逐漸增大，盛產期八至十二年，然後漸衰減。

秋季為發情期，公母鹿九至十月間交配，母鹿懷孕八個月，翌年五至六月生產，通常是每胎產一隻。

小鹿產下後，四個月即可斷乳，全部餵以牧草。

。一般仔鹿在四個月以後買賣。

目前，普通品種一對價值十二至十五萬，通常母鹿價格超過公的二倍。優良品種一對可賣到二十萬以上。

所謂優良品種，指產茸量高者，例如豐山鹿園的十二號公鹿，今年第二次剪茸，收穫五十兩，在台灣算是罕見的。

養鹿成本每頭全年約需六至七千元，收益約為一萬四至五千元，淨利可達七至八千元。

公鹿第二年產茸，到第四年就能還本，母鹿只要生下小鹿，就有收益。目前養鹿利潤比一般畜牧及養魚均高。

養鹿很省工，管理容易，疾病很少。鹿的食量不大，約與羊差不多，什麼草都吃。

鹿的飼料轉變率很高，即由飼料轉變為鹿肉之比率，幾乎與豬相同。鹿在一至二歲時，每天可生長〇.八磅。

台灣養鹿事業由於飼養管理的方法守舊，缺乏意見交換及互相觀摩之機會。政府機構也沒有給予適當的輔導。因此養鹿技術和經營方法的進步都很慢。

台灣養鹿事業目前應該改進下列數事：

一、品種改良：台灣養鹿的飼養管理方法不科學，又多行近親交配，所以繁殖率衰退。除了選育優良品系外，應引進優良科鹿，與本地的優良品種進行雜交，以求育成鹿茸量豐質佳，繁殖力高的理想品種。

二、鋸茸技術的改進：以前是由好幾個壯漢，把鹿捆吊起來鋸茸，不僅費時費力，而且容易受傷鹿體。

近來改進用籠拘法，把鹿趕進僅容鹿身的籠內，壓背部使屈伏，然後固定頭部鋸茸。剪茸越快，出血越少，傷口復原更快。還要進一步研究更好的鋸茸方法與工具設備。

三、牧草栽植：目前自植牧草養鹿的不少，都以野草、樹枝葉、剩餘果疏為飼料，有時會吃到有毒的草。

飼料品質直接影響鹿的發育、繁殖與產茸量，

應選植牧草，以發展大規模養鹿事業。

四、改進管理方法：首先應重視鹿舍之建造設計，尤其注重供水及運動場之設置，與環境衛生。管理的方法要求科學化，經營要企業化。

五、政府輔導：除資金的融通外，對養鹿技術，品種改良，均需予以適當的指導。同時組織業者，互相研究觀摩，協助鹿茸產品之加工與運輸銷售。

六、多目標經營：台灣養鹿除剪採鹿茸及繁殖外，應發展以鹿肉、鹿皮為主要經營目的之大規模牧場。台灣環境非常適宜鹿的生長，如能在山坡地廣植牧草，以放牧方式，大量飼養，除供應鹿肉、鹿皮外，並發展觀光牧場，供游客打獵、野餐等游樂活動，可成為利益多元化之畜牧事業。

鹿茸·漢藥中的聖品

廖貴燈

鹿茸是初生的鹿角，外有茸毛，柔軟幼嫩，含血尚未成骨，有如草的新芽，又類韃菌，故名爲茸。

鹿茸初爲瘤狀，紫褐色，內部充滿血管，表面遍生褐色密毛，撫摸有暖感和感。茸漸長大，磨茸於樹幹，脫去毛皮，此時正值營養旺盛時期，茸的血管破裂，流血乃見真角。

鹿於春末解角後，生長新茸，初起如銀杏狀，漸呈梨形及核桃形，名曰血包。由此長成兩凸起，有如茄子或鞍子形，名曰冠子。然後逐漸長大充實，約兩個半月期間，當其豐滿，似硬尚軟時，即宜採取。逾時稍久，茸即變硬變枯，角質、鈣質大增，成爲毛角，又稱叉子，即是鹿角了。

本省養鹿，主要爲藥用。鹿茸、鹿肉均作爲補品。

水鹿之產茸量比梅花鹿要多。雄鹿至二歲開始發茸，至第三年才可鋸茸，以後每年鋸一次。約在每年農曆正月至二月，自動脫去殘角，露出有淡紅色之疤痕，緊接就可以長出新茸，約七十至七十六天即可鋸茸。

鹿茸在一定之生長期內，如生長得快，既粗且長，則產量多，價值亦隨之增加。在雄鹿發茸期間，餵食精料補充蛋白質等營養，可增加產量。

鹿角重量和鹿之體重間有相關性。今以赤鹿爲例，平均體重七四·四公斤之牡鹿，鹿角重爲體重之二·二%。在平均體重一三〇·六公斤時，則爲三·〇三%。而平均體重爲二一·八公斤時，則爲四·二一%。

鹿角之生長受許多環境因素影響，如土壤之石灰質含量，與可供利用之食物量，均很重要。

同一隻公鹿之鹿角，在開始前數年會連續迅速增重，但在第十一年達最高峯，後逐漸減少。

在 Warban 公園，赤鹿鹿角增重之百分率是這樣的：第二年爲二三·〇·六%，第三年爲七二·二%，第四年爲三八·六%，第五年爲一八·一%，第六年爲八·五%，第七年爲五·二%。

取茸之方法與要點

(1) 取茸時機

自鹿茸萌發起約七六天即可鋸下，此時茸尖仍呈半圓形，且尚未硬化。鋸茸時間以清晨五、六時較適宜，因清晨流血較少，中午則有流血過多之虞。

(2) 鋸制方法

鋸取鹿茸時，將特製的籠架放入鹿欄，將

公鹿趕入籠中。待頸部上架後，即固定其四肢及頭部。然後用消毒過之小鋼鋸，以鋒利之鋸齒，於距茸座約二公分處迅速鋸下。注意不要鋸得太近角座基部，否則來年長不出茸。鹿茸內充血但少神經分布，鋸斷時傷口湧出的血，可以脫脂棉拭吸，浸入米酒中，即爲名貴的鹿血酒。

鋸畢立即以止血藥調木炭細末，或以茶子油調草木灰敷傷口，以消毒棉花與紗布包紮止血，數天即可痊癒，再解去紗布。

(3) 鹿茸性狀

鋸下之鹿茸，表皮有絨毛，手握之尚有溫感，切面帶潮上，以防茸內之血液滴失，因而減少滋養成分。

現市面所賣鹿茸，爲經乾燥後製成，據說滋補效果較遜於新鮮者。因此應以剛鋸下之鹿茸，做成切片浸入少量酒中，可長時間保有其營養價值，亦可分瓶出售。

鹿茸之切片依其部位不同，功效亦稍有差別，依切片層次可分爲四種：

① 蜡片：茸的頂尖首層，色澤瑩白如蜡，油潤如脂，名曰蜡片，藥用功效最高。

② 血片：頂尖稍下的次層，血中透黃，純係血液貫注其間，稱爲血片。功效次之。

③ 風片：再次層的切片，有如篩孔蜂窩狀